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FA7X-03

修正案号: 39-8523

一. 标题: 检查并修理发动机吊架加强肋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列号(S/N)为1到221 (含) Falcon 7X飞机,但序列号(S/N) 182和220飞机除外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5-0204

2015年10月08日

2. 达索 (Dassault) 航空 SB 7X-346 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
2015年04月24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左右发动机吊架41框加强肋接头安装孔的加工偏差对 飞机结构完整性造成不利的影响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 除外:

A. 检查和修理

自该飞机首次交付之日起,超过4000个飞行循环或者98个月之前,以先到为准,按照达索航空SB7X-346施工指南检查并根据发现的情况,修理发动机吊架41框加强肋上的孔洞。

B. 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10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10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36921